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6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6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06 会议室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仲泽

6. 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61 人，1,473,543,849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4.6588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278,954,380 股）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7,212,912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.593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76,330,937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.0652%。

2. 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会。

3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会提交了 10 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3,155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7%；反对 7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313,8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937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3%；反对 74,34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；弃权 313,8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3,154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74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315,0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936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3%；反对 74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8%；弃权 315,0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3,227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6%；反对 252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63,0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009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1%；反对 252,93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8%；弃权 63,0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3,159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；反对 7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310,2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940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78%；反对 7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；弃权 310,2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3,243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243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弃权 57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024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9%；反对 243,73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9%；弃权 57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3,151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 74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318,6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932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8%；反对 74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8%；弃权 318,6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（697,212,812 股）和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（673,005,553 股）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65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02%；反对 1,432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64%；弃权 241,2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10,0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65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02%；反对 1,432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64%；弃权 241,2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（补充协议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（697,212,812 股）和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（673,005,553 股）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661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96%；反对 1,437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17%；弃权 226,0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661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96%；反对 1,437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17%；弃权 226,0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3,248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68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226,1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03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5%；反对 68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226,1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3,249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68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226,1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030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7%；反对 68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；弃权 226,1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曾雨竹、秦忠杰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